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

- 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

月 17 日上午 0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63,827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60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6,133,3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2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63,794,6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3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>和<2018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3,794,6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;反对 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26,100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;反对 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3,794,6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;反对 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26,100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;反对 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3,794,6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;反对 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26,100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;反对 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3,794,6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;反对 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:同意 26,100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;反对 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减少注册资本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6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0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5%；反对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唐球先生、鄢建红女士、伍国安先生、周云杉先生、赵欣先生、李跃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唐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10.02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鄢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10.03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伍国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10.04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周云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10.05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赵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10.06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李跃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朝琳先生、兰邦胜先生、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01 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陈朝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11.02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兰邦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11.03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李荣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海波先生、何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2.01 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张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。

12.02、以同意 263,794,630 股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何芳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梁晓晶先生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